附件1

泰山学院专利申请前评估表

**二级单位（学院）：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专利名称** |  |
| **全体发明人** |  |
| **申请单位** | □泰山学院（独立申请）□合作申请，合作单位：  |
| **申报类别** | 国内申请 |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
| 国外申请 | □国际发明专利 |
| **专利自评** | **是否开展查新检索：**□是 □否**新颖性**：□具有 □具有但不明显 □不具有**创造性**：□具有 □具有但不明显 □不具有**实用性**：□能够制造或使用，并产生积极效果□能够制造或使用，但效果一般□能够制造或使用，效果较差 □不能制造或使用**应用前景**：□非常好 □较好 □一般 □不清晰**实施方式：**□自行实施 □转让 □许可□作价入股 □质押融资 □其他\_\_\_\_\_\_\_\_\_\_\_专利负责人（第一发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评估意见** | 已对申报内容的撰写质量、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进行了审查，不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评估结果为：□ A □ B 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二级单位****意见** | 同意上述评估意见，同意发明责任人代表全体发明人配合学校进行专利申请、授权、维持和成果转化等相关事宜的处理。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注：1、若评估结果为A等级，则申请所产生的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实质审查费以及授权后1-3年的年费等由学校资助；若评估结果为B等级，则学校只资助专利授权后1-3年的年费。2、二级单位若出现非正常申请件数占比超过当年申请总数10%及以上的状况，将直接影响该二级单位年终科研绩效考核成绩。** |

附件2

泰山学院专利申请审批表

**二级单位（学院）：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专利名称** |  |
| **申请单位** | □泰山学院（独立申请）□合作申请，合作单位：  |
| **申报类别** | 国内申请 |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
| 国外申请 | □国际发明专利 |
| **发明人** | 姓 名 | 固定联系人 | 责任老师姓名 |
| 1 |  | 姓 名 |  | 姓 名 |  |
| 2 |  | 所属单位 |  | 所属单位 |  |
| 3 |  | 联系电话 |  | 教工工号 |  |
| 4 |  | 邮 箱 |  | **注：**第一发明人是在校学生，必须指定负责老师。 |
| 5 |  | 教工工号 |  |
| 6 |  | 通讯地址 |  |
| 7 |  |
| … |  |
| **申报途径** | □自行申报 | 自己撰写专利申请文本**，**免代理费，学校通过专利业务系统递交。 |
| □委托代理 | 代理机构及编号  |
| **背景情况** | 专利背景 | □项目支撑 □自由探索 |
| 项目来源 |  |
| **专利代理机构评估意见** | (请专利代理机构如实填写评估意见，若该专利申请后续被列为非正常专利申请，将会记入代理机构信用负面清单；如果选择自行申报，不委托代理机构，此处不用填)盖 章：  年 月 日 |
| **发明人****承诺** | 本人承诺，表中所填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知识产权归属争议和其他争议，且不存在下列非正常申请行为：（一）所提出的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要素简单组合形成的；（二）所提出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三）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主要为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的；（四）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为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设计常理，或者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五）申请人无实际研发活动提交多件专利申请，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六）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者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恶意分散、先后或者异地提出的；（七）出于不正当目的转让、受让专利申请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八）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专利工作正常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若有问题，专利负责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专利负责人（第一发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科研处****意见** | □ 同意申请□ 建议修改后重新评估□ 不同意申请盖章： 年 月 日  |
| **\*注：此表请双面打印。** |

附件3

避免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在代理以泰山学院为申请人的 （具体专利名称）专利申请过程中，遵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不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

本机构承诺：

（1）不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

（2）不提交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

（3）不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者拼凑的专利申请。

（4）不提交多件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明显编造的专利申请。

（5）不提交多件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产品形状、图案或者色彩的专利申请。

（6）如发明人进行了专利文件修改，且需重新申请的，将及时履行主动撤回在先申请手续。

鉴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在认定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是以申请人为对象，而不是以代理机构为对象，因此，申请人泰山学院在保证提供的专利申请文件均来源于真实的科学研究，不存在明显抄袭现有技术、编造技术方案的行为，不存在一稿投多家代理机构的行为，以及不存在自行或者通过其他代理机构实施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等情况下，仅由本代理机构单方面行为造成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本代理机构承担所有的责任，与申请人无关，且保证会立即进行处理。

 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